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网络文学行业秩序,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引导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以精品奉献人民,推动网络文学繁荣健康发展。

通知要求,网络文学出版单位要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文学内容审核机制,强化内容把关职责,支持优质创新内容,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确保内容导向正确、格调健康向上,坚决抵制模式化、同质化倾向;严格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实行网络文学创作者实名认证制度,在平台上明示转载规则和服务约定,对创作者转载发布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对作品排行榜、互动评论等作品相关发布信息的动态管理,正确引导用户阅读。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 胡璐) 13日是我国第四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自加入《世界遗产公约》以来,我国已成功申报世界遗产55项,其中,文化遗产37项、自然遗产14项、自然与文化双遗产4项,世界遗产总数、自然遗产和双遗产数量均居世界第一,是近年全球世界遗产数量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这是记者13日从国家林草局了解到的。据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有武陵源、九寨沟、黄龙、三江并流、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中国南方喀斯特、三清山、中国丹霞、澄江化石地、新疆天山、湖北神农架、青海可可西里、梵净山、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14项世界自然遗产,有泰山、黄山、峨眉山—乐山大佛和武夷山4项双遗产,总面积达6.8万平方公里,保护了最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遗迹。

这位负责人说,长期以来,我国探索建立了自然遗产依托自然保护地管理的机制,提升了自然保护的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对世界自然遗产、双遗产的科学保护和有效监管。同时,通过完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加大对遗产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维护遗产地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自然遗产资源保护中,我国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将资源保护与民生发展相结合,通过特许经营、利益共享、生态补偿、生活补助等多种方式惠及民众、改善民生。各遗产地通过开展适当的旅游展示活动,拉动了住宿、餐饮、交通、土特产加工、手工艺制作等相关产业发展。据了解,世界遗产是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区域和文化遗存。截至目前,已有193个国家加入《世界遗产公约》,1121个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文化遗产869项、自然遗产213项、自然与文化双遗产39项。

中国世界遗产总数、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数量均居世界首位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文章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文章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度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文章指出,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

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各级政府要

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内容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文章强调,要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浙江研讨长篇小说创作

本报讯 6月5日,浙江长篇小说创作研讨会在杭州举行。浙江省作协主席艾伟主持研讨会。浙江省作协党组书记曹启文及钟求是、王手、哲贵、范军、方格子、张思、叶伟、周保欣、郑翔等20位浙江作家、评论家与会研讨。会上,大家围绕近年来浙江长篇小说创作现状及存在困境、地域文化对长篇小说创作的影响、如何助推浙江长篇小说创作新繁荣等话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交流。

在艾伟看来,长篇小说对世界的描述是多方位的,呈现出的则是一个多姿多彩的文学世界,而照亮这个文学世界的则是作家深厚的思想内涵、深刻的时代洞察、精湛的构思表达、广阔的精神高度、丰厚的知识储备等。近年来,浙江长篇小说创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产生了一批有广泛影响力的作品,但总体而言长篇小说创作数量还不够,浙江作家对长篇小说的创作热情有待提高。相信通过浙江作家们的共同努力,长篇小说创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

与会者以《繁花》《云中记》《北上》《主角》《人

世间》等近年来国内优秀的长篇小说为参照展开研讨。大家认为,这些作品虽各有千秋,但都拥有大气象。有的是叙事宏大的厚重之作,有的具有现实主义质地和深沉的思想含量,有的对时代经验有深刻观照和驾驭能力,有的在叙事艺术上有新的探索。大家表示,一个作家能走多远,一部作品的分量有多重,最重要的支撑是作家个人的价值观、知识储备、学识积累和哲学修养等。一部厚重深沉的长篇小说,必然是作家思想深刻和情感深刻的文学化,必然是作家知识储备和学识涵养的外在化。

曹启文在总结中说,浙江省作协今后将根据作家需要,在高级研修、深入体验生活、省内外采风、国际文学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作家承担重点创作任务,帮助作家提升知识储备和学识积累,多措并举扩大浙江作家作品的影响力。浙江作家要在坚守文学理想、坚持独特叙述风格和模式的同时,在创作中对重要文学奖项的评价要素,增强描摹生活的笔力和丰富的人性刻画,表达更深的文学和哲学思考。(浙文)

中国新诗史上伟大而独特的诗人

——纪念艾青诞辰110周年 □晓雪 (今见日2版)

国家版权局发布通知 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记者 史竞男) 记者11日从国家版权局获悉,为加大图片领域版权整治力度,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国家版权局近日发布《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推动构建摄影作品版权保护长效机制。

通知明确构成摄影作品的要件是具有独创性,并强调以新闻事件为主题的摄影作品不属于时事新闻,受著作权法保护;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篡改摄影作品标题或作品原意等问题,强调对作者人身权的保护,并重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责;规定图库经营单位义务,特别针对图库经营单位虚构版权、虚报授权、不正当维权等行为进行规制,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对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及著作权人放弃财产权的摄影作品进行收集整理形成的图库,明确图库经营单位不得以版权许可使用费名义收取费用;强调教科书法定许可中摄影作品作者的获酬权;重申行政投诉的材料要件,强调权利声明、水印不能单独作为著作权权属证据;鼓励各方开展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摄影作品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等。

国家版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摄影作品在网络传播中大量使用,图片侵权盗版现象较为严重。同时,一些图库经营单位不合法、不正当维权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回应业界呼声,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版权问题,为媒体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版权法治生态,国家版权局将图片版权整治纳入“剑网2019”专项行动,查办了一批涉及摄影作品侵权盗版案件,取得了积极成效。各级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打击侵权盗版力度,依法维护摄影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广东开展少年儿童文学写作系列活动

本报讯 近年来,广东省作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视以文学形式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日前,广东省作协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学活动,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广东省作协发挥所属《少男少女》杂志作为青少年期刊的品牌优势,于近期联合多家单位,面向全省少年儿童举办“中国梦·家风美”广东省少年儿童征文活动。此次活动将持续至今年8月,旨在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帮助少年儿童提高写作兴趣和写作能力,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征文围绕家国情怀,突出“爱国传家、奉献传家、敬业传家、文化传家、规矩传家、礼让传家、忠孝传家、教育传家、勤俭传家”的主题,鼓励少年儿童踊跃参与写作。获一、二等奖的作者将被推荐为广东省小作家协会会员。

此外,今年5月至7月,广东省作协还联合广东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共同举办“2020·难忘的记忆”第五届岭南童谣征集演唱活动。据介绍,此次活动将重点征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风采,特别是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等主题所创作的优秀童谣。8月至10月期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集中展演活动。(粤闻)

「脱贫攻坚江苏故事」 主题创作采访活动启动

本报讯 6月8日,由江苏省作协 and 江苏省政府扶贫办公室联合组织的“脱贫攻坚江苏故事”主题创作采访活动在南京举行启动仪式。江苏省作协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汪兴国,江苏省作协一级巡视员王朔,江苏省作协副主席汪政,江苏省扶贫办副主任刘文俊,以及参与采访活动的部分作家等参加启动仪式。

汪兴国在动员讲话中说,本次主题创作采访活动,旨在动员广大作家以文学的形式讲述江苏脱贫攻坚事业中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展现广大干部群众扎根基层、艰苦奋斗的担当精神,记录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新农村建设的巨大成就。参与采访活动的作家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关注党和政府的扶贫战略,展现基层干部群众艰苦的奋斗历程,关注时代发展进程和乡村振兴成果,以文学的视野反映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火热现实,写出基层干部群众观念上的更新、精神上的收获。

刘文俊在启动仪式上作江苏脱贫攻坚主题报告。他表示,上世纪90年代以来,江苏先后历经四个阶段的扶贫开发行动,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就。为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江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走出了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扶贫开发之路。脱贫攻坚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重大的文学题材,希望各位作家以文学的形式记录脱贫攻坚工作,为全省扶贫开发事业增添更多暖色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文学力量。

启动仪式由汪政主持,他对参与采访作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有关要求。作家代表王峰作表态发言。启动仪式结束后,参与采访活动的24位作家分成12个采访小组,分赴苏北苏南12个重点帮扶县区的数十个采访点进行采访,并将完成相关主题的报告文学。主办方将聘请专家对稿件进行审核修改并集结出版。(俞丽云)

第七届中国作家剑门关文学奖揭晓

本报讯 近日,第七届中国作家剑门关文学奖揭晓。河北作家李春雷的报告文学《蜀道上的梦想》、重庆作家常克的散文《一座城市的情深意长》分别获得小说纪实文学类和散文诗歌类一等奖,另有10件作品分获二、三等奖。特别奖因无符合条件的作品空缺。

第七届中国作家剑门关文学奖评选于今年1月启动,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参评作品,2月18日截稿,共收到小说、纪实类作品18件,散文诗歌类作品22件。经《中国作家》杂志社和广元市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两轮评审,最后投票产生获奖作品。其中,《蜀道上的梦想》以西成高铁开通为背景,融入剑门蜀道丰厚的历史文化和雄奇秀美的自然风光,表现了从蜀道难到蜀道畅、广元迎来新的发展历史性机遇的宏大主题。《一座城市的情深意长》则以独特的视角,通过对广元嘉陵江边一片芭茅形成的“芦苇荡”的细致描写和感悟,生动阐释了一座城市的温暖情怀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

“中国作家剑门关文学奖”由四川广元市委、市政府主办,《中国作家》杂志社指导,面向海内外作家征集奖励以广元为题材或背景创作的文学作品。其中小说、纪实文学作品必须明确表明是以广元发生的故事为题材或以广元为故事背景,散文、诗歌作品须以广元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民俗风情以及社会发展等为主题。广元本土作家不受题材限制。该奖项每年一届,按小说、纪实文学和散文、诗歌两大类分别评选等级奖。每年1至2月为该奖项集中申报时间,征集评选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文学作品。(王尚敏)



6月14日,湖北省博物馆、省图书馆、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湖北美术馆、省群艺馆五家省级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社会公众可通过预约方式有序进馆参观。据悉,五家恢复开放的省级公共文化场馆已于日前公布预约方式和限流人数。6月13日零时起,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三级,并相应调整优化有关防控措施。湖北省省级公共文化场馆的恢复开放,对常态化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推动复工复产具有标志性意义,有助于全面恢复生活生产秩序。图为在湖北省图书馆,市民保持距离阅读图书。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